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开创船检工作新局面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2001年,我局在农业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部渔业局和有关司局的指导和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渔业专业会议精神,坚持“依法严格检验,热情文明服务”的工作方针,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为明年全国船检工作的有效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2001年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渔业专业会议精神,结合渔船检验工作实际,以法规建设、机构和队伍建设为重点,促进渔船安全生产和提高渔船受检率为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渔船检验的立法工作

今年重点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为了加快《条例》起草立法工作进程,今年工作组召开了多次会议,专题研究《条例》内容,完成《条例》起草后,征求各省渔船检验机构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过认真讨论修改。最近又以农业部办公厅的名义再次征求各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目前已形成报批稿,争取年底报部常委会审定后上报国务院审批颁布实施。另外,在渔船检验技术法规建设方面,我局组织编写了《小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渔船和船用产品检验规程》,以规范小型渔船检验和渔船检验人员依法行政。

(二)渔船检验机构认可和验船师的队伍建设

1 渔业船舶检验作为渔业执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正逐步得到加强。经人事部批准,我局实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这对促进全国渔船检验系统的稳定与发展,促进各地渔船检验机构在机构改革中争取纳入公务员制度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加大机构管理力度,强化业务管理职能。按照我部《关于加强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渔发 2000]1号)要求,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和统一法律法规、统一规章制度、统一对外名称、统一证书证件、统一业务印章的原则,全面开展渔业船舶机构认可与业务授权工作,理顺各级检验业务关系,使船检机构管理走上了规范化、正规化的轨道。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今年我局加大了此项工作的力度,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目前,全国 20 个代表机构大多数已基本完成辖区内的执行机构认可的初审工作。机构认可和初审的检验机构 279 个,其中,代表机构 16 个,执行机构 263 个。已经我局批准并授权的检验机构 55 个,其余正在陆续上报审批。

按照机构管理五个统一的原则,加大了小船检验机构的建设力度。广东 60 马力以下渔船检验的机构 53 个,全部按规定加挂了渔船检验机构的牌子;福建、江苏也相继成立检验机构或规范了小船检验机构名称。

3 加强船检队伍建设,提高验船师队伍整体素质。今年加强了对全国现有验船人员的资格培训、考核与发证。截止到目前,全国已有 2464 名验船人员通过了验船师资格考核,取得了农业部颁

发的验船师资格证书，占总人数的 70% 以上。其中取得高级验船师资格人员 256 名，中级验船师资格人员 462 名，初级验船师资格人员 1746 名。

为了解决在岗但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问题，今年加大了工作力度，验船师培训取得了重大突破，组织了四川、重庆、黑龙江培训班，经考试，有 300 多人取得了验船师资格证书，50 人取得了助理验船师资格证书；举办了两期共 76 人在职人员参加的船检大专专业证书班。还举办了计算机软件培训班、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培训班等，对提高验船师队伍整体素质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船检工作的规范化、正规化。

（三）渔船法定检验及监督管理工作

今年的渔船检验工作按照我部的统一部署，围绕渔船安全生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基础建设进行。通过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了渔船检验工作的有效开展。

1. 清理整顿“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工作。按照农业部和渔业局的统一部署，我局把清理“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三月份在北京召开了各省渔船检验局长会议，就如何做好清理整顿工作进行了研究与部署，并下发了文件进行安排。各省船检机构相继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渔船普查中反映出的检验死角进行陆上跟踪检查。我局专门组织了力量编制了清理“三无”渔船计算机统计软件，下发各级渔船机构。利用休渔期间，深入渔港渔村进行现场办公，使渔船受检率有了明显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渔船检验率普遍增长 1—2 成。同时，我局两次派人参加了由渔业局组织的赴海区清理整顿“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调研和检查工作。

2. 远洋渔船检验管理工作。北太平洋、西南大西洋鱿鱼钓船的检验工作一直是我局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继去年专项整治后，部分渔船仍存在安全隐患，新购入的老旧渔船更是问题复杂。本着既要不误渔汛，又要满足船舶安全航行作业条件的原则，局领导多次到现场协调指导检验工作，采取现场办公，现场发证的办法，签发证书 400 多套，保证了渔船及时起航，得到了地方政府和渔民群众的好评。现在北太平洋鱿鱼钓作业的 500 多艘渔业船舶的技术状况已得到稳步提高。8 月份，我局在丹东市召开了北太鱿钓船检验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了检验工作的经验，研究部署了明年的工作思路和重点，落实了明年有关安全设备标准等具体检验要求。为提前做好明年检验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北太鱿钓船检验工作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我国渔船因证书失效等原因被滞留的数量逐年增加，严重影响了我国远洋渔业正常发展。今年我们首先对境外渔船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理整顿，并首次将所有国际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样本照会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确保持有我局检验证书的渔船在世界各地畅通无阻，维护了企业的切身利益。二是加大了远洋渔船检验管理工作，积极与渔业局协调、密切配合，使远洋渔船检验工作与远洋项目管理紧密挂钩。农业部为此专门下发文件，要求所有远洋渔船必须接受我局检验，否则将不予确认远洋项目。这将促进远洋渔船检验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为了解决境外渔船检验问题，全面实施远洋渔船境外检验工作，保障现有作业渔船具备安全航行作业条件，我局今年共派验船师执行境外检验远洋渔船 200 多艘，使这些长期在境外作业证书超期多年的远洋渔船重新纳入正常的检验和管理轨道，使其基本达到《规则》的规定要求，并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3. 积极开展渔业船舶用产品打假整治专项活动。针对渔船船用产品长期存在的废旧和假冒伪劣现象，我局今年以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和农业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农资市场“打假”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为重点，开展了渔业船

船舶用产品“打假”整治专项活动。就船用产品特别是船用救生设备进行专项治理，江苏、山东、福建等相继开展专项检查，结合船检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严格限制上船，并对已在使用的劣质产品进行清理更换。江苏渔业船舶检验局，会同地方工商、质检部门在东台销毁了一批低劣的救生设备材料。辽宁渔船检验局与所在地工商局联合开展“打假”活动，有形式，有内容。此项工作在全国渔船船用产品生产单位引起很大反响，对维护渔船产品市场经济秩序，保障船舶及船员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外船用产品检验和认可工作，今年组织了赴日本、法国、英国、韩国等国家进行了产品检验和认可工作。为加强进口产品及其生产商、经销商的检验和管理，制定了《渔业船舶用进口产品检验暂行规定》。

4 整治“沙滩”造船和渔船修造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渔业船舶修造行业管理的法律基础，积极争取将渔业船舶修造管理纳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依法管理。我局积极向我部渔业局、市场司以及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国家质检总局反映渔业船舶修造中存在的法律依据不足等问题，提出依法治船，完善船舶管理的法律基础。经多次协调，由船舶行业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委牵头，已会签我部及交通部，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将渔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近期有望获得通过。

渔业船舶修造工厂认可工作是清理整顿“三无”渔船的源头工作。结合 2001 年度全国 656 家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工厂认可换证工作的开展，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工厂认可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措施，加强了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的质量监督，为清理取缔“沙滩造船”作出努力，受到各地普遍重视和肯定。一是对 2001 年度全国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大量换发工厂认可证书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下发了有关文件，加强对换证工作指导。二是报部批准，修订了新版工厂认可证书，贯彻了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年度审核的要求；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修订了“钢质、木质、玻璃钢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工厂认可现场审查要求”，取消了对企业“小而全”的要求，增加了对渔船修造企业从业人员资格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分三期对渔船检验系统 132 名工厂认可审核员进行了培训考核和发证，确认其工厂认可审核员资格；制定了“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工厂认可工作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各地工厂认可审核工作程序。三是编辑出版了“渔业船舶修造工厂认可现场考核审查指导”，以指导各地审核员开展工厂认可工作。编写了“玻璃钢渔船建造糊制工艺”教材，作为玻璃钢渔船企业糊制工培训教材；修订了渔业船舶修造系统“焊工考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各地焊工考试发证工作。同时，对浙江、广东等 9 省工厂认可换证审核工作有重点地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工厂认可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各地规范地开展工厂认可工作。

各地通过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工厂认可证书换证审查工作，加大了渔业船舶修造行业的整顿力度，取消了近 10% 企业渔业船舶修造资格，有近 30% 的企业由于不符合造船资格而改为修船资格，换证工作中同时加大了对工厂质量检验员、焊工、带班木工、捻工的培训考试发证，对进一步提高渔业船舶修造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4 条 1000 吨级渔政船初次检验工作。1999 年国家投资建造 4 艘 1000 吨级渔政船，由武昌造船厂承建，我局专门成立了驻厂验船组进行现场监督检验。验船组从 1999 年 10 月开始进厂工作，到 2001 年 6 月最后一条船交船工作结束，历时 1 年 8 个月时间。今年我们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力度，多次到船厂做好协调工作。经过一年多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各种困难，遵照“严格检验、文明服务”的船检工作宗旨，以一流的技术水平和一流的服务质量圆满完成了这项工作。船东、船厂普遍反映，这批渔政船性能良好、质量可靠，这与渔检部门严格把关是分不开的。

（四）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

为了贯彻执行《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目前使用的检验发证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再版和升级。组织专门的力量，研究开发新的管理软件，建立一套先进的、完善的全国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系统。这将对全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进行联网，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进行管理，规范渔船检验工作程序和验船师检验工作行为，提高检验与发证质量，逐步实现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自动化，特别是控制三无渔船的滋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联网来实现网上监督检验管理，以加强对各级检验机构的监督，保证全国渔业船舶检验标准的统一。目前已经完成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进口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国内渔业船舶监督管理、检验机构管理、验船师管理、渔业船舶检验统计报表管理等子系统的软件开发，并完成了测试和试用。新版软件于明年 1 月正式启用，与之配套的新版证书也将同时启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1 年渔船检验工作在取得较大进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一是由于渔船检验法律法规不健全，对不依法申报检验的当事人缺少处罚条款，再加上一些地区领导重视不够，致使一些地区渔船受检率过低的局面没有大的改变。二是渔船检验的执法地位虽已确定，但个别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对此认识不足，没有设立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削弱渔业船舶检验工作；个别地区县级检验机构，虽然按照我部渔业船舶检验“五个”统一的要求，加挂了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牌子，但是不具备开展检验工作的条件，至今不能够开展正常检验业务；还有个别地区出现非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从事船检工作情况。三是在“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的清理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制约，检验工作进展不快。四是受国内捕捞生产大环境影响，对渔船修造企业的修造质量管理难度加大，渔船安全技术条件与检验技术要求之间仍存在差距。五是小型渔船的检验工作滞后，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三、2002 年工作基本思路

2002 年我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渔业中心任务，以完善渔船检验法律法规建设为重点，规范渔船检验队伍的执法工作，逐步建立起以国际公约、规则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则为主的渔船检验法规体系；全面加强验船机构和验船师队伍建设，提高渔船检验工作质量和渔船受检率；继续做好渔船修造企业和船用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大船用产品检验力度；坚持“依法严格检验，热情文明服务”的工作方针，努力开创渔船检验工作的新局面。

（一）继续做好渔船检验立法工作

建立健全渔船检验法律法规，使渔船检验有法可依。依法检验、规范执法，将是我局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2002 年我局将以《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条例》的制定、实施为中心工作，积极配合国家有关立法部门，力争条例尽早颁布实施，并根据条例制定相关法规，保证检验执法工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一是做好我局依照公务员制度转制工作。按照部人事司的要求，做好各处的职能配置，同时制定、修订局内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完成《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程》、《渔船船用产品检验规程》编写工作。三是做好《小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出版和颁布实施工作，为内河和沿海 12 米以下各种小型渔船的检验提供技术法规。

（二）强化机构认可管理

在完成省和重点港口渔船检验机构认可和业务授权工作后，2002 年工作重点放在指导各省进

行所辖各县级机构的认可工作，争取年底完成全部机构认可和业务授权工作。全国渔船检验机构认可结束后，将对外公布全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外名称。凡是未经我局认可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加快内陆水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建设进程，对申请建立的内陆水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加强机构建设的指导和管理、检验人员的培训，使其有效发挥安全保障作用。其工作重点是沿海岛屿及内陆大江、大湖、大型水库渔船检验机构设立；拓宽渔船检验工作在这些地区的覆盖率，提高渔船受检率。

（三）抓好验船师资格考核和培训工作

继续贯彻执行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农渔发〔1998〕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验船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度。针对各地在机构改革中出现检验机构人员变动较大的新情况，严格执行未取得验船师资格人员不得验船，严格按照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的规定，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专业的人员，我局将加大培训力度，使其达到一定专业水平。同时加强对已取得验船师资格人员的技术提高和执法短期培训工作，依靠完善的培训制度，保证渔船检验人员执法和专业技术水平的稳步提高。2002年将再举办一期验船人员大专专业证书班。进一步加大对验船师监督管理的力度，从2002年1月起，启用验船师日志和验船师管理规定，逐步规范验船师的执法行为。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将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外公布验船师管理监督电话，逐步规范检验工作程序，使我们渔船检验有一个良好的对外形象。

（四）加强境外远洋渔船检验管理

按照远洋渔船管理的总体部署，切实将远洋渔船法定检验与项目管理紧密挂钩，改变长期在国外作业渔船检验管理失控的局面，确保境外远洋渔船作业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境外渔船因船舶状况欠佳、证书失效或安全设备配备不符合规定、不合格被港口国警告、滞留问题的出现，以降低风险。对境外作业渔船进行一次专项整治，摸清境外渔船的确切数量、作业区域及船舶安全状况，要一年见成效，三年检验管理到位，将境外渔船检验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减少船舶港口滞留现象，杜绝翻船、火灾和重大机损恶性事件的发生。

（五）继续加强对渔船修造企业和渔船设计单位的认可管理，整治‘沙滩’造船

严格控制出租场地私自修造渔船，形成质量监督失控情况的发生。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渔船总量控制、渔船报废制度的制定和修造质量管理。

（六）继续加强对清理出的‘三无’或‘三证不齐’渔船的检验工作

以小型渔船为工作重点，努力防止反弹，做好监督检查与协调管理工作。

（七）加快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系统的开发

新开发的‘全国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系统’将在2002年在全国渔船检验机构推广使用，并实现系统联网。通过联网实行网上检验监督管理，加强对各级检验机构的检验动态监督管理，逐步规范验船师执法行为，提高检验质量。

（八）加强船用产品检验工作

继续贯彻《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通知》（国办发〔2000〕32号），重点抓好关系到渔船、渔民安全的产品设备的检验工作。做好进口产品检验工作，禁止各种假冒伪劣和走私及废旧机电设备装船使用，做好我国加入WTO后有关船用产品的技术检验工作。

2001 年工作总结与 2002 年工作重点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在部党组和渔业局的领导下,我站以新《渔业法》颁布实施为契机,认真贯彻全国农业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紧紧围绕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中心任务和增加渔(农)民收入的基本目标,按照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经过全站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为明年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有效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2001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稳定和发展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一手抓机构和队伍稳定,一手抓机制创新,在稳定中求创新,在创新中求发展。围绕着这一工作思路,我站按照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布置,及时调查研究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将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向部有关部门和领导作了汇报,特别是安徽省在乡镇机构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中,乡镇水产站出现机构严重削弱、人员大量压缩和经费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予以及时反映。为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推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自身改革,我站于 5 月底召开了“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改革研讨会”,目的是为了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如何深化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改革和创新,如何建立新型的水产技术推广运行机制,以及如何稳定和发展乡镇水产站等。会上,部渔业局领导对如何做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做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通过这次会议,各省推广站站长统一了认识,增强了信心。首先,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落实 79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政策,避免出现‘线断、网破、人散’的局面。其次,通过自身改革,尤其是对人事劳动制度、运行机制以及站办实体和示范基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求得主动,有所作为。第三,对推广机构定位形成了共识,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水产技术推广站办成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水产养殖技术指导管理中心和渔业法制建设支撑中心。据我们会后跟踪了解,此次会议取得了较好效果,各省市已经行动起来,通过积极努力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和发展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本来准备撤并,由于渔业局领导和我站多次做工作,特别是省厅和省站不懈的努力,现在机构基本上得到了保留。

(二)积极做好我站人事劳动制度和有关配套制度的改革

1. 我站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

部属事业单位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座谈会结束后,根据部里的统一布署,结合我站的实际情况,年初开始改革的准备工作,并将改革工作作为我站上半年的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了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吸收有关单位和一些省市推广机构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形成我站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改革方案多次在站全体会议、退休老干部会上进行讨论,并多方征求意见,经人事劳动司和渔业局的同意,我们于 8 月进行了全面实施。一是完成了内设机构的调整,理顺了各项职能;二是进行了中层正、副职干部的竞争上岗工作;三是完成了全体人员的双向选择工作。到 9 月底,改革工作全部完成。从总体上看,我们这次改革是成功的,转变了我站用人机制,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变国家用人为单位用人,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能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局面。

2.做好《中国水产》杂志社整建制划并工作

今年4月,部党组决定将《中国水产》杂志社整建制划并我站。在人事司的领导下,在渔业局的组织协调下,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合并工作。一是完成了机构设置和调整,设立了编辑部和发行(广告)部;二是完成了人员的调整,通过考核,聘任了编辑部、发行(广告)部中层管理干部,工作人员通过双向选择竞争上岗。

3.做好我站财务管理制度的改革

一是经过多次组织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站领导班子多次研究,确定了我站实行财务统一管理的方案,并向财务司领导作了汇报,得到了肯定,这次改革后在全站实施;二是正在组织确定今后财务分部门预算和管理的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我站财务管理做准备。

(三)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加渔(农)民收入开展水产技术推广工作

1.重点水产技术的推广

我站对水产技术推广运行方式和方法进行了改革,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推广高效性、全局性和前瞻性的重大技术;同时注重建点示范、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技物结合、全程服务的推广方式的转变。重点推广技术包括:①斑点叉尾回、罗非鱼产业化示范项目。4月在上海市召开了项目协调会,在总结去年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布置了今年项目的实施方案,讨论制定了有关技术操作规程。从两个项目执行的情况看,还是相当不错的,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罗非鱼产业化项目这个月提出了阶段性验收的要求。②深水抗风浪海水网箱养鱼项目。开展了调研、技术培训、推广经费和人员落实等前期准备工作。7月在福州召开了全国大型抗风浪网箱养鱼技术研讨会,宣传、普及这一新的养殖技术,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目前我们已选中海水鱼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制与推广作为推动深水网箱养鱼综合技术的突破口,和有关单位积极合作,共同开发。③全封闭水循环高密度养殖技术示范。上半年已完成了项目考察和选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施工设计和建设的准备工作。④新品种的引进推广项目。我们已落实南美白对虾的引进、健康苗种生产及养殖示范推广项目,苗种生产设施的改建正在准备当中,明年春季即可投入生产。(5)冷海水保鲜技术。在上年度选点落实和培训的基础上,本年度已开始正式实施,效果很好,明年上半年可组织验收。

我站协助渔业局做了“丰收计划”项目的组织、审查、协调等工作,我站承担的丰收计划项目和“948”引进项目也进展顺利。

2.水产种苗的管理工作

重点是做好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和协作组的工作。一是筹备召开了审委会的年会,研究、修改了有关章程和制度,审定了两个新的品种,通过了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为加强有关种苗管理和种质资源进口管理从技术角度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组织审委会专家对一批国家级原良种场建设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初步设计进行审定,对一批建设完成的场进行了验收,对部分已验收国家级原良种场进行了复查,对地方的原良种场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根据部渔业局的安排,起草了全国水产苗种场普查方案,并通过了论证批准实施,还筹备建立全国水产苗种场及苗种生产动态数据库。

3.病害防治与检疫工作

一是组织召开了全国水产养殖病害测(月)报工作会议,总结了去年测报情况,研究搞好今年水产养殖病情测报工作的措施,今年测报省份增加至17个,测报时间为4月份至10月份,共对21个养殖种类的近70种病害进行监测和分析,提出做好防治的措施建议,全年印发了7期《水产养殖动

植物病情月报》，对各地搞好病害防治起到了较好效果；二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各地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加快水生动物防疫检疫队伍的建设步伐，今年分别在青海、吉林、河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举办了 7 期培训班，培训人员近 800 人；三是组织召开了全国水产养殖病害检疫和防治技术工作组会议，组织制定了工作组工作细则和水产养殖病害检疫标准化技术体系表，为明年及今后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水产养殖病害检疫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

4. 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重点是开展渔业行业技术职能鉴定工作。完成了渔业生产船员、水生动物饲养工、水生动物检验检疫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等四个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和题库的编制工作，为实施就业准入、持证上岗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今年呈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参加培训的人数已达 6000 多人，取证人数 5000 多人。全年共举办新技术培训 5 期，接受培训的人员 600 多人。同时还配合我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全国各省级职业技能鉴定站进行了质量大检查，对近几年各地开展此项工作经验进行了总结，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 北京淡水基地和日照海水基地的建设

北京淡水基地和日照海水基地是我站目前最大的两个基建项目，建设好两个基地，关系到我站今后增强服务手段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北京淡水基地已完成了道路涵洞修建、保种池、亲鱼池改造、池塘进排水和场区围拦等工程，由于主体工程建设用地需要重新征用，所以主体工程工期后延，目前主体工程征地工作进展顺利，建设前期准备正在展开；日照海水基地的育苗设施、供水设施、实验办公房以及锅炉房等配套工程都已基本竣工并投入使用。两个基地在建设同时，也开展了试验项目，北京淡水基地主要是进行斑点叉尾回种质资源保护，目前已保存从美国引进的 2 冬龄后备亲鱼 3.6 万尾，4 龄以上亲鱼 180 尾；日照海水基地主要实施中日水产增殖开发合作项目，今年培育 30mm 牙鲆苗 50 万尾、15 mm 日本对虾 100 万尾的目标已顺利完成。放流工作也已于 10 月结束，共放流标志牙鲆 1.4 万尾，日本对虾 4 万多尾。

(五) 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我站和日本栽培渔业协会的合作。一是召开了技术、管理年会，确定了双方合作任务和下一步的工作；二是经双方人员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放流任务，并增加了育苗数量，为基地提供了一定收入；三是派出和接待了两国多批互访人员，完成了接待任务。

我站和美国大豆协会合作。一是双方落实了合作计划，增加了合作费用；二是继续办好小网箱养鱼信息；三是继续协助美国大豆协会做好小网箱养鱼技术和 80:20 养鱼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四是作好示范项目的总结工作；五是协助做好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六) 《中国水产》杂志的编辑发行工作

一是完成了办公地址的迁移，为办好杂志创造了一个较好的环境；二是克服人手少、变化大等困难，完成了全年的编辑出版工作；三是较好地完成了今年的发行和广告工作，完成了预订的各项收入；四是召开了两个发行会议，为明年扩大发行做了准备；五是完成了杂志的改革意见，并就加强编辑发行工作和广告版面的改革向渔业局进行了汇报，得到了认可。

(七) 挂靠社团的有关工作

全国鳗联的工作。针对鳗鱼价格下滑、鳗农经营严重亏损的问题，鳗联秘书处及时将鳗业情况向渔业局作了汇报，并主动与外经贸部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对策，5 月下旬召开了全国鳗业情况交

流会，与会代表就如何控制我国鳗苗进口及养殖规模达成共识，按照会议纪要要求，各省（市）鳗联将信息及时传递给鳗农。由于采取了有效措施，全国鳗鱼价格回升，形势发展有所好转。针对今年全国养鳗业的形势，下半年及时召开了会议，对今冬明春的鳗苗进口工作进行了研究，形成了“集中口岸、核实数量、总量控制”的加强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在有关口岸设立办事处，协调和处理鳗苗进口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针对日本对我国农产品贸易采取歧视性政策，为了做好应对措施，秘书处加强了鳗鱼制品的质量管理。

海藻工业协会的工作。一是提出了研制开发高强度褐藻胶项目，探索高强度褐藻胶的最佳提取途径，为开辟新市场起到试验和示范作用；二是委托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对国内外卡拉胶的生产、应用及市场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调研，现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三是组织召开了制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座谈会，协调了海带的收购价格，邀请专家就海藻工业的废渣、废水治理进行了学术探讨。

二、目前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起步晚、基础差、底子薄，还有许多方面不适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作，不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也不利于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及其适应渔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就整个体系而言，一是推广、病防、检验检疫网络尚不健全；二是缺少仪器设备，整体装备水平较低，不能满足需要；三是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四是人员素质亟待提高。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站而言，一是改革刚刚开始，配套政策、措施及各种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二是全站干部职工总体开创意识还不是很强，开拓创新精神不够；三是灵活有效的运行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干部积极性有待进一步调动；四是重点技术推广的力度不够等等。

三、2002 年工作重点

2002 年，我站的总体工作仍将围绕着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渔（农）民增收这一主题，锐意改革，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努力把我站建成水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工艺、新产品）推广中心、水产养殖技术管理中心、物技结合的水产技术服务引导中心、水产技术推广信息流转中心和渔业法制建设支撑中心，为我国渔业生产和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完善我站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的运行机制

通过完善和配套我站的劳动人事改革后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充分调动每个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改革现有的分配制度，建立灵活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同时将重点加强基地、公司的管理，积极探索先进和合理的管理机制。加强干部的培训，鼓励干部职工学习专业和管理知识，努力提高每个干部职工的工作水平和能力，更新知识，优化知识结构，逐步建立起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具有开拓创新的干部队伍。

（二）加强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工作，引导各地积极稳妥地推进推广机构自身改革

在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对目前正在进行的乡镇机构改革过程中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进行跟踪调查研究，及时提出乡镇水产站独立设站、区域设站、联合设站和综合设站等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工作；二是建立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及变化情况监测网络，及时了解新情况、新问题；三是指导地方推广机构积极稳妥地推进自身改革，逐步形成国家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相结合的新型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三)加大技术推广的力度,做好示范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深水抗风浪海水网箱养殖示范项目。围绕网箱生产、苗种生产、饲料开发、病害防治等关键技术,建立示范点,推动深水网箱养鱼健康、快速发展。二是继续抓好全封闭水循环高密度养殖技术示范项目。在建设全封闭水循环高密度养殖车间的基础上,对相关技术进一步完善、配套,并总结出系统的工程建设、养殖管理等方面技术操作规程,进而组织全国性的示范和推广。三是继续抓好南美白对虾的淡化及集约化养殖技术示范项目。开展南美白对虾的健康虾苗培育、淡化养殖和工厂化集约式流水养殖试验示范,引导养殖生产,并总结出系列技术操作规程,组织推广。四是加强支持西部地区水产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广适宜的水产养殖技术和养殖品种,加大技术培训和咨询力度。五是面对加入 WTO 研究确立水产技术推广对策。组织“加入 WTO 对我国渔业的影响与水产技术推广应采取的对策”研讨,研究确定如何利用好“绿箱政策”,确保我国水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六是围绕“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帮助有条件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创办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办绿色名牌,使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在食品安全生产方面发挥作用。

(四)完成基地建设,活跃开发经营工作

完成淡水基地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工作,完成工厂化流水养殖示范车间;完成海水基地的建设扫尾工作。抓好红罗非鱼、斑点叉尾回、南美白对虾、漠斑牙鲆等引进品种的繁育技术、保种技术的研究工作,繁育一定数量的优质苗种,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充分利用海、淡水基地现有设施和生产经营条件,进行名优水产品的苗种培育和试验养殖,增加基地收入。选择一些有发展前途的种类进行引进和保存,为基地的后续发展做好充分的准备。抓好经济实体的经营和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五)做好水产苗种管理和防疫检疫工作

做好原良种审委会和协作组工作。举办水产原良种场质量管理规范培训班,组织有关专家起草《海水原良种场建设标准》和《主要海水及淡名特优品种及良种选育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协助渔业局组织制定《水产苗种管理条例》、《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境外水生生物引种管法》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办法》等有关法规,对在建和已挂牌的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进行检查,积极做好全国水产原良种开发利用协作工作,协助渔业局做好水产养殖证的发放工作。

做好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培训及发证工作。继续组织补充和修订检疫员培训教材,做好检疫员的培训、考评及发证工作,建立起一定规模的检疫员队伍。做好《水生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水生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合格证》的发放工作,协助渔业局对水生动物检疫的试点单位进行检查。在渔业局指导下,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和国际检疫机构在水生动物疫病检测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使我国的水生动物检疫工作尽快与国际接轨。全面推行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扩大测报范围和种类,提高测报员和有关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广泛开展国内外水产技术合作和交流

继续与美国大豆协会一起推进“小体积高密度网箱养鱼技术”和“80:20 模式化池塘养鱼技术”试验和推广,努力探讨“抗风浪海水网箱养鱼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继续与日本栽培渔业协会合作,积极进行日本对虾和牙鲆人工育苗与放流增殖试验。加强与俄罗斯的种质互换与技术交流工作,尤其是在淡水冷水性鱼类的增养殖领域,以提高我国的相关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加增养殖新品种。努力扩大与其它国家和国际渔业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在引进国外先进水产技术的同时,也将我国的水产养殖技术介绍给世界。

(七)职业技能鉴定与新技术培训工作

继续完善渔业行业国家级职业标准的制定，增设新的工种和题库的建设，同时对新设工种建立就业准入试点；建设考证员队伍，对已确立的工种及考证员进行相关的培训、考证及发证；对各地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促使各项工作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在新技术培训方面，针对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过程中生产者急需的新技术组织相应的技术培训，组织水产技术培训师和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的岗位培训，逐步建立层级结构合理，区域布局合理、培训梯度合理的水产技术培训制度。

(八)努力办好《中国水产》杂志

充分发挥《中国水产》杂志在渔业政策、技术及市场信息等的宣传导向作用，围绕渔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重点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关注行业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作好跟踪调查和报道。调整栏目设置和版面设置，加大信息，增加技术含量，扩大读者群。建立健全通讯员队伍和发行网站，努力扩大发行量。加强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内的信息交流工作，建立水产技术推广信息网站，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加快渔业信息的流转速度，提高时效性，为基层技术人员和渔民服务。

深化改革 开拓进取 为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001 年工作回顾与明年工作展望

(一)

今年,是我国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我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开始全面实施的一年。一年中,农业部党组对我院的工作十分关心,年内,部党组对我院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补充,从而从组织上保证了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年来,我院在农业部正确领导下,在部有关司局的支持下,新一届院党组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深入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七一’重要讲话和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组织和领导全院干部职工积极开展工作,使我院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积极探索建立新的运行机制、推进全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1 认真制定全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38 号文件精神和科技部、农业部的要求,新一届院党组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作为关系全院生存和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院党组清醒的认识到,全国农业科技大会的召开和《农业科技发展纲要》的发布实施,为深化农业科研机构改革、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的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是,深化改革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更加突出。于是,春节刚过,院党组就先后召开了院中层干部会和全院工作座谈会,认真分析面临的新形势,理清改革思路;并成立了由院主要领导牵头、院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科技专家参加的院改革工作小组,开展调查研究,负责《方案》的起草工作。经过 2 个多月的共同努力,于 4 月底完成了《方案》的起草工作,并提交给由院属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院改革工作座谈会进行认真的讨论、修改。

《方案》明确提出了全院的发展目标。即,一是建立精干的国家渔业科研创新体系,研究解决公益性、基础性、全局性的重大渔业科技问题,提高科技水平;二是组建全院性的科技集团公司,加快科技产业发展,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三是组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适应渔业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四是后勤服务实行企业化管理,逐步走向社会化服务。在《方案》制定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把我院的改革放在全国渔业经济的大格局中去。根据水产业在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水产业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出现的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对科技的新要求,调整我院的科研方向和重点,拓展我们的工作领域和服务范围。

我们在制定《方案》时,从我院及各所(中心)站的实际出发。通过改革,既要更好地发挥我院作为水产科研国家队的作用,又要解决目前存在的科研工作与生产脱节、不能满足新阶段我国渔业经济发展的要求,学科专业设置比较传统、且多集中在产中领域,产前、产后和市场开拓技术研究不够,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不快、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机制不活、管理不顺、科研力量分散、研究内

容低水平重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分配不合理,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育不够,功能不强等问题。既要发挥各按海区、流域、专业设立研究机构,比较符合农(渔)业区域性强、布局比较合理的优势,又要形成合力,更好地发挥全院的整体优势。既要根据工作性质、人才队伍、成果积累、科研设施等明确各单位整体改革定位,又要从实际出发,搞好各单位内部的分类改革。

《方案》经所长、书记会议讨论通过后,已从6月份开始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院党组及有关部门加强跟踪调研和对院属各单位的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目前运行的情况看,效果较好。重新制定《方案》,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全院的发展方向,明确了院属各单位的发展目标,使其有所遵循;二是使科技人员的科研工作紧密结合全院15个重点学科开展,有利于学术水平的提高;三是明确了科技产业的发展方向,便于各单位对其进行科学管理;四是向农业部、科技部上报我院的改革方案奠定了基础,形成了基本框架,有利于争取我院的方案获得批准。

2 积极推进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努力建立起新的运行机制

人事劳动制度改革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使我院形成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运行机制的重要措施。今年,我院根据农业部《关于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提出了全院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的目标即尽快建立起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形式多样、自主灵活的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形成一个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事劳动管理运行机制。并具体提出了改革的主要任务及内容:

根据‘精简效能,分类管理’的原则调整机构设置。区别部门的不同工作性质进行分类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建立起精干高效、责权明晰、运转灵活、决策科学的管理体系和业务工作体系。

根据‘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改革现有的用人制度。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实施全员聘用制,实行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形成富有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改革现有的收入分配制度,通过实行绩效挂钩,按岗计酬的分配方式来改变原有的大锅饭的收入分配,充分体现责、权、利的统一,建立起新的分配激励机制。

院属各单位根据院党组的要求在今年内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本单位的人事劳动制度改革。普遍进行了内设机构的调整,实施了全员聘用制、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人员的双向选择、择优聘任和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分配制度改革。院部京内单位、渔机所、南海所、珠江所、黄海所等单位在人事劳动制度改革方面都有一些好的做法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其中,院部和京内单位的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力度较大、效果较好。院党组十分重视院部京内单位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工作,专门成立了由一把手挂帅的领导机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关于京内单位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的决定》等六个有关文件,并在提交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在调整内设机构、合理设置岗位,确定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开展了中层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工作人员双向选择、择优聘任的改革。

通过改革,院京内单位的职能管理部门由12个调整为9个,业务部门由4个调整为3个。

根据‘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级干部竞聘上岗。除人事处处长岗位由院党组在征得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同意后任命外,其余12个正处级职位全部由竞争产生。通过资格审查的24名同志经过严格的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院党组会议研究,有12人被确定为正处级干部;39名符合副处级任职条件的人员通过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院党组会议研究,有19人被确定为副处级干部。此次竞聘上岗后正处级干部由19人减至13人,比原来减少了31.58%。平

均年龄由 48.36 岁降至 42.46 岁 副处级干部平均年龄由 40.5 岁降至 38.15 岁。其中新提任的 10 人,平均年龄 36.6 岁;处级干部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74.19%。为打破干部终身制的原则,此次竞聘上岗规定新提任的正副处级干部试用期为半年。

其他工作人员的双向选择工作,各部门采取面试、述职、演讲等不同形式对人员进行综合测评后择优提名,经人事处考核,由院办公会研究决定。目前,上岗人员基本到位。

通过此次竞聘上岗工作,我院把职工和单位的固定关系变为聘用关系,由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由国家用人转变为单位用人。初步建立起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形成了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人事劳动管理运行机制。职工普遍认为此次人事劳动制度改革是成功的。此次改革力度之大、范围之广、影响之深,在我院从未有过。改革增强了单位的凝聚力,激发了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一种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正在形成。聘用工作结束后,全院各部门将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确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新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目前,我院正在按照‘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绩效挂钩’的原则,稳步推进职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二、坚持科研为本,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 争取“十五”科研任务有一个比较好的开局

今年是‘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争取‘十五’科研任务的关键一年。争取科研任务的多少,关系到我院的生存与发展大局。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院上下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科技人员多渠道多层次争取各类科研任务,并集中力量抓国家级和部级科研计划项目的争取工作。

在争取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重点项目‘水产集约化及健康养殖技术开发与示范’的 6 个课题任务中,我们一方面积极协助农业部渔业局做好‘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申请立项的论证工作,另一方面,适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由择优委托选择承担单位到公开招标的转变,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院属单个单位优势不明显的课题,注意在各所间搞好整合和力量集成,实现优势互补;对涉及研究内容、参加单位较多的课题,由主管院长带队,主动与中科院水生所、上海水产大学、福建省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淡水研究所等单位联系,联合参加投标相应的课题,发挥全院整体优势,由院属单位主标。经过有效组织和全院上下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由我院组织投标的 5 个课题均由院属单位作为课题的第一承担单位中标,占国家水产科技攻关 6 个课题的 83% 以上,另外 1 个课题我院也是参标单位,全院争取的经费超过国家水产科技攻关经费一半以上,比“九五”经费比例增加 10 个百分点以上。

在争取 863 计划任务工作中,全院共有 7 个研究所申报或参加申报 863 计划课题,参加答辩的课题 12 个,目前已有 8 个课题草签合同,另外还参加了 8 个其它单位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争取到的合同总经费超过 1650 万元 据了解,还有 1-2 个项目可望签订合同,经费将进一步增加,取得了历史上的最好水平。尤为可喜的是,南海所、珠江所首次争取到 863 计划课题,使我院在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我院还积极组织争取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研究专项、973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前期研究专项、948、跨越计划、丰收计划等计划项目。由于精心组织和科技人员的共同努力,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争取工作都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到目前为止,948 项目 2 项被资助、3 项追加费(经费共 475 万元),农业科技跨越计划 1 项被资助(经费 195 万元),丰收计划 2 项被资助(50 经费万元)。

另外,还组织了 2002 年 948(6 项)、农业科技跨越计划(2 项)、丰收计划(4 项)等项目的申报工

作。

全院各单位还充分发挥自身科研力量优势,积极为国家其它领域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在争取相关科研项目方面今年也取得长足进步,共争取地方(国家其它领域)资助的科技项目 58项,在争取得到一定经费的同时,也拓宽了今后发展的渠道。如渔机所承担国家航天计划“921工程”的“高海况拦截臂打捞网研制”项目,获得 283 万元的合同经费;南海所承担地方科研项目仅今年立项的经费就近 200 万元。

通过全院上下的共同努力,今年全院各单位共新争取到各类科研项目 196 项,新增合同经费 5700 多万元(其中:863 计划 1650 万元,攻关计划 400 万元、126 专项 250 万元、215 专项 875 万元、948 项目 475 万元、跨越计划 195 万元、丰收计划 50 万元、其它部级课题 810 万元、地方和其它项目 470 万元)。争取“十五”科研任务有一个比较好的开局。

2 在研项目进展良好,在出成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本年度全院各单位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386 项。其中,国家和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144 项,主要包括主持和参加“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项目各 1 项,共承担 13 个课题(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个;863 高新技术计划课题 9 项,负责国家 126 勘测专项 7 个课题、承担 22 个专题,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6 个;948 项目 19 项、农业科技跨越计划 3 项、丰收计划 7 项、其它部级课题 62 项,省市级项目 55 项,其它科研项目 187 项。

通过科技人员的刻苦攻关和共同努力,承担的各类科研课题大多数进展情况良好,到期的国家“九五”科技攻关计划专题已全部通过验收;一些重大计划如 973 计划、126 专项、863 计划、948 引进计划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了不同层次的验收。其中,由首席科学家唐启升院士主持的 973 项目“东、黄海生态系统动力学与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在多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顺利通过了科技部组织的中期评估,专家组对其取得的成果和创新给予了高度评价;由黄海所、东海所和南海所等单位共同承担的国家海洋勘测专项近海生物资源补充调查(126 项目)已全面完成,将为合理保护我国海洋生物资源提供科学依据;由黄海所、黑龙江所分别承担的 948 项目大菱鲆、史氏鲟的引进、苗种繁殖和推广,形成了年产值上十亿元的产业,促进了水产养殖品种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由东海所在河北省沧州市进行的盐碱地水产养殖开发技术研究,通过了由科技部组织的验收,为合理开发利用盐碱地探索了一条新的路子,深受当地政府和广大农民的欢迎。

围绕出成果、出效益,我们认真抓好科研项目的组织鉴定和申报成果奖工作。今年,全院共有 12 项成果通过鉴定,1 项成果(大菱鲆的引种和苗种生产技术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 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7 项成果获院级奖励,另有一批项目通过了验收。另外,我院淡水中心夏得全先生被光荣增补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学科建设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有了新的进展

在重点学科建设方面,我们按照全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新型渔业科研创新体系的总体要求,从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出发,结合我院的实际,提出了渔业资源调查评估与管理、远洋与极地渔业资源开发、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水产品食用安全与质量监控、水产养殖容量和健康养殖、水产养殖基础生物学和遗传育种、水产生物技术、渔业重大病害灾变预警与控制水产养殖对象营养学、特殊生境鱼类遗传及养殖生物学、渔业产物资源与生物制品、渔业信息技术、水生实验动物研究与开发、水产标准化工作等 15 个全院性的重点学科(研究领域)和科研创新的重点,明确了院属各所的优势学科和重点研究领域,提出了与

之相配套的学科带头人培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和措施。

在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基地建设方面，一是积极组织好依托在我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的“农业部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开放实验室”参加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由于上下重视，精心组织，准备充分，加上多年来在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农业部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开放实验室”最终在科技部组织的生命学部参评的 56 个重点实验室中位列第 27，在 7 个农业部推荐参评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中位列第 2。二是今年落实了院重点实验室的运转经费，并提出了“十五”期间院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三是适应国家注重原始创新和基础数据积累的需要，配合农业部科教司做好水产野外观测台(站)的规划工作。

4 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工作

在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对由院主持的科技基础性工作和公益性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工作，特别是对影响到全院下一步争取任务的科研项目，进行了重点检查、督促，强化了组织实施措施。二是派出检查组分别到黄海所、南海所、长江所、珠江所等单位实地检查各单位承担课题的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按时完成科研任务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三是着手清理到研究期限的科研课题，积极组织好验收、鉴定、结题等工作。

在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方面，重点是起草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重点开放实验室评估管理办法、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重点开放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重点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在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稿)等 5 个管理办法。目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重点开放实验室评估管理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正在征求意见中，其它已完成初稿，为下一步规范我院的科研管理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三、坚持开放办院、拓宽合作领域与范围，不断提高我院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1 加强与地方渔业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为地方渔业经济的发展服务

年初，我院提出了开放办院的口号，其目的是使我院的科研工作与全国渔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使渔业科技直接服务于渔业经济建设，同时激活我院内部的科研创新，扩大我院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今年我院组织了“科技西部行”活动，根据西部地区有关省(区)的要求，组织知名专家先后赴贵州、内蒙、宁夏、陕西和河北等地进行了科技讲座和咨询，受到了普遍好评，收到了良好反响；我院还与内蒙、浙江、天津、广西等省(市、区)签订了渔业科技合作协议，拟进行实质性的科技合作。其中与广西合作进行的“广西海洋产业开发总体规划”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与其他省(市、区)的合作也取得了良好的开端，为明年在更深、更广的层次探讨渔业科研与地方生产紧密结合问题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和竞争

我院与美国、韩国、泰国、挪威等国家的水产科研机构和 FAO、NACA、ICLARM 等国际组织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在引进派出方面，今年全院共邀请国外专家学者 17 批 53 人次来我院讲学和访问，另外还接待国外专家、学者的顺访 320 人次。派出 49 批、93 人次的专家和研究人员赴 34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各种类型的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以及科技考察活动。在科技合作项目方面，主要完成了中美海洋渔业与科技议定书框架下的中美海洋生物资源协调工作组项目的实施；中挪“北斗”项目的实施、中韩水产两院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中加 WTO 与中国渔业项目的实施和欧盟第五框架项目的实施。在国际研讨会方面，举办了“第二届中韩渔业研讨会”。

——负责任的海水养殖研讨会’和‘中国加入 WTO 与未来的渔业发展论坛’等 7 个研讨会及培训班。在公派留学工作方面,2001 年有两人获得了派往英国和美国留学的资格,取得了 24000 美元的公派留学基金。

此外,全院还承担对外科技合作项目 5 项,落实‘948’引进项目 6 项,参加对外经贸活动多项;对提高我院科研水平、培养高素质人才、增加经济效益和扩大院、所的国际知名度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加速成果转化、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科技产业,为组建院科技集团公司做好前期准备

院科技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提出了我院科技产业的发展方向是组建以院、所(站)为股东,以院部和所(站)现有下属的公司和经济实体为基础的中国水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全院的科技产业。此举的目的在于一是克服现在各企业(实体)普遍存在的小、散、管理不规范、形不成规模、竞争力不强,甚至相互之间恶性竞争的弊端。通过组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和管理、具有一定规模的集团公司,将全院的科技人才、经营人才、技术优势、市场网络以及生产设备和资金结合起来,凝聚总体力量,突出以技术创新为前提,以生物技术为龙头,以特种水产种苗和养殖技术、渔用药物、海洋生物制品及渔用设备为支柱,不断开发和更新科技含量高及有特色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名牌意识,大幅度提高院科技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能力,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形成规模效益,发挥‘船大抗风浪’的作用。二是为了拓展全院、特别是转制所站的生存空间,通过进入全院集团公司,避免属地化的问题。在明确目标、统一思想后全院上下都在共同努力,争取早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院专门成立了集团公司筹备处具体负责有关工作。今年,我们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展和壮大已有的科技产业,规范和加强企业管理,努力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面。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全院科技开发工作又取得了新的成绩。珠江所的水产药物实验厂、南海所健康养殖中心、淡水中心中水渔药厂今年的科技产品的产值都超过了 1000 万元,院部的鑫洋公司和渔夫鲟鱼繁育中心、院渔机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黄海所、东海所的科技开发“四技服务”工作都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他们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各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在探索改制工作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经验,为下一步院集团公司的组建奠定基础。

在加强科技企业管理的同时,我院还积极多渠道争取上级的支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扶持力度,我院在组织申报的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中有 7 项通过了科技部组织的专家评审,共争取到 410 万元的资金支持,目前正在签订项目合同。另外,由于我院珠江所、东海所在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经部科教司组织的专家评议,被评为部科技成果转化三等奖,各获得 20 万元的奖金。

五、突出强调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在领导班子建设和强化管理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1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新一届院党组总结了院属单位的经验教训后深刻地认识到:一个单位的生存与发展,领导班子是关键。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开拓进取的领导班子,廉洁奉公的领导班子,不仅不能使这个单位创新发展,还会出大的问题、影响稳定、败坏风气、搞垮一个单位,也会害了干部。工作千头万绪,抓班子,抓队伍建设是关键,这项工作应作为较长一个时期的重点来对待。院党组要率先垂范从自身做起,加强自身建设。院长、党组书记王衍亮同志年初到任伊始,在第一次党组会上就